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1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明廷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6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1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葉明廷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其刑事上訴狀僅記載：「理由後補」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命被告於5日內補正，於114年1月17日送達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00○○0號被告住所，由同居人收受，有本院前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附卷可資佐證（本院卷第39、43頁），惟被告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（本院卷第45至51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04 法官 楊仲農
05 法官 廖怡貞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書記官 劉芷含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